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份

十二月三至九日 作者：郭鴻標

十二月十至十六日 作者：陳韋安

十二月十七至廿三日 作者：李文耀

十二月廿四至三十日 作者：廖炳堂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者：高銘謙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十二月三日

創造--從混亂到秩序

一般舊約聖經學者解釋創造是從混亂到秩序(From Chaos to Order)；一般教義學者解釋創造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筆者這篇文章是幫助讀者從混亂到秩序的角度理解上帝的創造，進行靈修默想。

創世記 1:1：「起初，神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e ḥet ha’āreš*)。」。「天」(*haššāmayim*)與「地」(*ha’āreš*)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創造記載主要講述「天」與「水」方面的變化，以致「地」的出現。創世記 1:2：「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地是空虛混沌(*tohu ^ va’ohu*)，淵面黑暗(*ve ḥošek ‘al pe’ne ^ te ’ho ^ m*)；」，「空虛混沌」的意思是沒有形式及空洞，「淵面黑暗」的意思是黑暗籠罩深淵。

究竟上帝的創造是不是分成兩個階段呢？第一個是原始的天地，即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狀態；第二個是六日創造及第七日安息的狀態。筆者覺得創世記沒有將上帝的創造分成兩個階段，而是把原始的天地與六日創造及第七日安息視為上帝完整創造的過程。

究竟「地是空虛混沌(*tohu ^ va’ohu*)，淵面黑暗(*ve ḥošek ‘al pe’ne ^ te ’ho ^ m*)；」這一句有甚麼特別的地方呢？筆者特別提出「深淵」(*te ’ho ^ m*)的觀念，創世記 1:2 沒有描述「深淵」的內容，只是提及「深淵」的面是黑暗的。由於中文聖經翻譯是「淵面黑暗」，讀者未必意識這個「淵」的字根就是舊約聖經中的「深淵」。最近香港教會界有討論一首新創作詩歌中引用「深淵」是否恰當的問題，



筆者不會在這篇文章開展這個討論，而是表達因為這個討論引發筆者對舊約聖經中「深淵」意思的關注。

「深淵」在古代近東世界代表破壞力量，舊約聖經作者引用「深淵」的概念，肯定經過考慮，不會令上帝是全能上帝的意思受損害。創世記 1：2 沒有否定「深淵」的破壞力量，亦描述「深淵」的面是黑暗的。這些簡短的描述已經說明破壞力量與黑暗的存在，不過上帝仍然是掌權的上帝。

究竟上帝如何處理破壞力量與黑暗呢？創世記 1：2 下：「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的意思是神的靈在水面上運作。值得問的問題是神的靈在深淵上的水面運行，只是處理深淵面的黑暗？還是處理深淵呢？創世記 1:2 下只是提及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上帝不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坐視不理。究竟上帝怎樣行動呢？創世記 1：6-8：「神說：『眾水之間要有穹蒼，把水和水分開。』神就造了穹蒼，把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二日。」。上帝將「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aqia*)，然後就將上下水分開。上帝稱「穹蒼」(*raqia*)為「天」(*sāmāyim*)。創世記 1：9-10：「神說：『天下面的水要聚集在一處，使乾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乾地為『地』，稱聚集在一起的水為『海』。」

默想：

1. 上帝的創造是將「深淵」分開，天上的水形成「穹蒼」(*raqia*)，天下面的水形成海，地就露出來。「深淵」代表混亂，上帝的創造是從混亂帶來秩序。



2. 上帝的創造是從混亂帶來大自然的秩序，你有沒有感覺人生裏面有很多混亂呢？你願意上帝將你混亂的人生改變成有秩序嗎？
3. 當你覺得破壞力量與黑暗好像包圍著你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到上帝的靈正在「深淵」黑暗的表面上工作，上帝是掌控破壞力量與黑暗的主呢？



2

十二月四日

創造--從無造有

一般教義神學對創造的解釋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為甚麼教義神學有這種說法？簡單來說，猶太人不會這樣理解上帝的創造，昨天〈創造--從混亂到秩序〉根據創世記解釋過。當福音從猶太文化地區傳到希臘文化為主的地區，宣教工作會出現處境化的情況，用希臘人的思維表達基督信仰。耶穌基督的時代是猶太文化、希臘文化、羅馬文化共治一爐的時代。

可能有人認為 2000 年前希臘文化與我何干？我可以單單讀聖經，然後從現代人的角度提出對基督信仰的解釋。這是很多基督徒的想法，可以理解。不過，耶穌基督的教會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成為全球化的教會，基督徒的屬靈遺產包括聖經、歷代基督教會的經驗、宣教運動後全球基督教會的經驗；香港的基督徒的屬靈遺產更包括中國教會的經驗、香港教會的經驗。「2000 年基督徒的屬靈遺產傳承與我何干？」的問題，大家覺得提問的人是否沒有教會歷史意識呢？沒有教會歷史意識，就不會明白宣教工作在希臘文化地區處境化的需要，用希臘文化思維表達基督信仰的必要性。同樣，宣教工作在華人文化地區亦有處境化的需要，用華人文化思維表達基督信仰的必要性。問題是我們是否明白宣教工作在希臘文化地區處境化的原則，即上帝創造的解釋是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概念演繹的原則，然後在華人文化地區進行處境化神學建構的時候，有依循的原則。



在希臘文化背景，上帝創造的解釋推論出從無造有(Creation out of Nothing)概念，是一個非常合理的推論。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上帝是永恆的，就不需要依賴其它「力量」或者「東西」而存在。因此，在上帝周邊是沒有其它的，這是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必然結論，虔誠的猶太人在猶太文化到基督徒在希臘文化都抓緊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猶太人在古代近東多神文化世界，要清楚堅持自己的信仰；同樣，基督徒在希臘多神的神話文化中，亦要抓緊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

堅持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是基督徒身份的特徵，在創造的解釋上，希臘文化背景下的基督徒遇到一個問題：若果上帝是用已經存在的物質創造宇宙，那麼這些物質就變得絕不簡單了，為甚麼？若果這些物質在上帝創造前已經存在，它就不是屬於「時間」內的東西，而是屬於「永恆」的東西。若果這些物質屬於「永恆」，上帝又屬於「永恆」，那麼在上帝旁邊有其它東西也是屬於「永恆」了。結果，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信念就受到衝擊、甚至被推翻了。

因此，「上帝的創造是從無造有」是一個最能夠維護上帝是獨一的上帝、是自有永有的解釋。我們可以從一個護教學角度了解上帝的創造是從無造有的出現，欣賞它抓緊上帝是獨一的上帝的信念。在一篇簡短靈修文章解釋上帝創造是從無造有並不容易。

筆者建議大家默想三點：

1. 上帝在永恆中單獨存在



2. 上帝出於愛創造宇宙及人類
3. 上帝藉著靈與道創造物質的宇宙，這些物質並不是先存的，而是上帝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的。



3

十二月五日

第一個創造記載

第一個創造記載(創 1: 1-2: 4a)中，「分別」是一個重要概念。創世記 1: 1：「起初，神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e ſet ha'arəš*)。」。「天」(*haššām̄ayim*)與「地」(*ha'arəš*)在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創造記載主要講述「天」與「水」方面的變化，以致「地」的出現。

第一至第三天是設定地球上的空間：

「地」被「水」淹蓋，「地」還未有形式。創世記 1: 3-5 記載神首先造光，分光暗。第一天：分光暗 (1:3-5)，創世記 1: 3-5：「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於是神就把光和暗分開。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一日。」。「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表示神定意的就實現。「神看光是好的(*to^v*)」，神看黑暗中創造光是美好的。

第二天：分上下水 (1:6-8)，創世記 1: 6-8：「神說：『眾水之間要有穹蒼，把水和水分開。』神就造了穹蒼，把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這是第二日。」。上帝決定將掩蓋地的「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aqia*)，然後就將上下水分開。上帝稱「穹蒼」(*raqia*)為「天」(*sām̄ayim*)。



第三天：分海陸 (1:9-13)，地球的空間間隔，為生物締造生存環境。創世記 1：9-10 說明「地」與「海」的來歷，天下面的水要聚集在一處，使乾地(*hayyabbašāh*)出現，乾地(*hayyabbašāh*)被稱為「地」(‘ereṣ)；聚集在一處的水被稱為「海」(*yammin*)。神看「地」與「海」的出現是好的(*tōv*)。創世記 1：11-12 說明「地」(‘ereṣ)上長出植物，「各從其類」(*lē mino*)，上帝看見植物生長結果子和「各從其類」，看這現象是好的(*tōv*)。在第一至第三天的創造記載中，都重複出現「有晚上，有早晨。」，理論上太陽和月亮已經出現。不過，太陽和月亮的被造卻是在第四天。

第四至第六天是讓生命出現：

第四天：造光體 (1:14-19)

「天上「穹蒼」的光(*mēō rot*)是照耀「地」的，上帝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上帝又造眾星，讓它們照耀「地」。天上的兩個大光管理(*msl*)晝夜，分別光(*hāōn*)暗(*hānōsēk*)。上帝看這現象是好的(*tōv*)。第四天的創造對應第一天的創造「天」(*hassā̄ mayim*)與「地」(*hāārēṣ*)，有了「天」與「地」的空間間隔後，天上的兩個大光管理(*msl*)晝夜，分別光(*hāōn*)暗(*hānōsēk*)，並照耀「地」。

第五天：魚類和鳥 (1:20-23)

上帝決定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創世記 1：20 下關於鳥的翻譯可以是：「要有鳥飛在地面以上，橫越天空的『穹蒼』的表面。」上帝各從其類地創造海裏的生物及空中的鳥類，上帝看這現象是好的(*tōv*)。



上帝決定海裏的生物及空中的鳥類要增加。第五天的創造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對應第二天的創造將掩蓋地的「深淵」分開，形成「穹蒼」(*raqia*)，分上下水。

第六天：造陸地動物、最後是人 (1:24-31)

人是最後被造，各樣外在環境為人而設。第五天創造是水裏和天空要有生物；第六天創造是地上生物(*nephes hayyah*)。上帝創造人的目的，是讓人「管理」(*rdh*)海陸空的生物。

第七天：上帝停止創造的工作安息

第一個創造記載是關於「天」與「地」，在六日創造後上帝停工，休息(*sbt*)了。創世記 2:3：「神賜福(*brk*)給第七日，將它分別為聖(*qds*)，因為在這日，神安息了(*sbt*)，歇了他所做一切創造的工。」。

筆者建議讀者從三方面默想：

1. 第一天的創造是為第四天作準備、第二天的創造是為第五天作準備、第三天的創造是為第六天作準備，上帝的創造是有計劃、有秩序地進行。
2. 人是最後被創造，並得到上帝的賜福。
3. 上帝於第七日安息，並將這天分別為聖，我們有沒有重視每週的秩序應該反映上帝的創造秩序呢？



4

十二月六日

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

和合本創世記 2: 4：「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e ūha’arēš*)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和合本修訂版創世記 2: 4：「這就是創造天地(*haššā̄mayim ve ūha’arēš*)的來歷，在耶和華造地與天(*erēš ve ūsā̄mayim*)的時候。」。當筆者讀原文聖經的時候，發現和合本修訂版創世記 2: 4 的翻譯才是準確。究竟「天與地」(*haššā̄mayim ve ūha’arēš*)、「地與天」(*erēš ve ūsā̄mayim*)先後次序不同有甚麼分別呢？這種按原文的翻譯可以說明第一個創造記載(創 1:1-2:4a)是關於「天與地」(*haššā̄mayim ve ūha’arēš*)；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 是關於「地與天」(*erēš ve ūsā̄mayim*)。

第二個創造記載沒有提及「天」與「水」方面的變化，開始就講「地」的事。創世記 2: 5 記載：「地上還沒有田野的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出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但是創世記 2: 6 記載：「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第二個創造記載神創造人，都是用「地」上的塵土，創世記 2: 7 記載：「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請注意上帝創造「天與地」的「地」(*erēš*)與創造人的「地上的塵土」的「地」(*‘e ūdañmah*)是不同的。上帝不是用「天與地」的「地」(*erēš*)與創造人，而是用「土地」的「地」(*‘e ūdañmah*)創造人。不單如此，上帝更是用「土地」上的「塵土」(*‘aphañ*)創造人，顯明人的來源是何等卑微。



創世記 2：7 記載：「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生命之氣」(*nismat hayyim*)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nephesh hayyah*)，「生命之氣」與創世記 1：2 上帝的「靈」(*ru^ah*)不同，人從上帝得到「生命之氣」，但仍未得到上帝的「靈」。第二個創造記載提及女人受造的過程，「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

創世記 2：8 記載：「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神創造人的心意是讓人在大地上生活，神特別預備伊甸的一個園子讓人安頓。然後，神讓樹木出現，亦有河流滋潤那園子。創世記 2：15 記載：「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讓他耕耘看管。」。第二個創造記載提及人的「界限」，創世記 2：16-17 記載：「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上所出的，你可以隨意吃，只是知善惡的樹所出的，你不可吃，因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創世記 2：18 記載：「耶和華神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第二個創造記載明顯以「地」為焦點，沒有提及「天」，若果我們讀第二個創造記載(創 2: 4b-3: 24)，會發現上帝的創造主要在「地」上發生。人被造後，才有種植草木和田間的蔬菜；耶和華才降雨(創 2:5)



筆者建議讀者從三方面默想：

1. 上帝用「土地」(‘e^rda^{mah})上的「塵土」(‘aphaⁿ)創造人，然後賜人「生命之氣」(nis^mat hayyim)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nephesh^rhayyah)，卑微的人變得有靈氣，我們懂得感恩嗎？
2. 上帝設計一男一女結合，在伊甸園合作耕耘看管，我們重視婚姻的盟約嗎？
3. 上帝為在伊甸園定了「界限」，讓人安定生活。若果人不去挑戰這「界限」，人類的生活秩序就不會被破壞，我們有沒有看清楚人類問題的根源呢？



5

十二月七日

人類的墮落

創世記 3 章記載人類墮落的起源，蛇教唆女人挑戰上帝所定的界限。創世記 3：1：「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上帝真的禁止嗎？上帝說的是否必然執行？還是上帝只是隨便講講呢？這些疑問把「完全不可能」的門打開了，未必一定不准、...。創世記 3：2-3 女人重複上帝說過的話，創世記 3：4 記載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蛇的兩次說話分別是：「上帝真的禁止嗎？」、「真的有後果嗎？」，這兩個問題動搖女人的信念，由簡單接受上帝的指示，變為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創世記 3：5 蛇補充說：「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蛇所講的是事實，經文沒有交代為甚麼蛇知道上帝的想法；只是要說明蛇的教唆，當中有藉疑問讓人輕視上帝說的話，亦有藉事實刺激人不遵守上帝的話。

創世記 3：6 記載：「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吃了。」。女人按自己的喜好，沒有遵守上帝所定的界限；同時亦令丈夫也沒有遵守上帝所定的界限。人類的始祖並非被命定違反上帝的界限，亦不是被逼或者失去意志上的自由作選擇，人類的始祖是失去自制力底下，越過上帝的界限。

果然如蛇所言，他們的眼睛明亮了。創世記 3：6 記載：「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



自己編做裙子。」。

為甚麼始祖看見自己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呢？經文沒有說明，不過衣服蔽體的作用是遮掩。為甚麼要遮掩呢？因為有羞恥感。創世記 2：25 記載：「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始祖越界前後都知道自己赤身露體。蛇曾經說過：「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始祖越界後，眼睛明亮了的意思是指道德意識鮮明了，知道善惡就有羞恥感和罪疚感。創世記 3：8 記載：「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當人有罪疚感的時候，就會躲避上帝。

蛇說的兩次話分別是：「上帝真的禁止嗎？」、「真的有後果嗎？」，始祖越過界限後，上帝真的禁止，並且有後果。女人有生產之苦；男人有勞動之苦。蛇沒有提的是越過界限後，後果的嚴重性。創世記 3：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本來始祖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只是不能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現在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被禁止吃生命樹的果子。上帝禁止的方法是創世記 3：23-24：「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始祖被驅逐離開伊甸園，耕種他所自出之土('ědāmāh)。創世記 2 章沒有提及人要耕種土地；2：15 只提及修理及看守。越過界限後，始祖被驅逐離開伊甸園，同時要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勞動耕種。若果我們仔細讀創世記 3 章，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勞動耕種，不是一種祝福。當人以為在土地上大興土



木的時候，其實是人類離開樂園後的困境。

筆者建議讀者默想三方面：

1. 始祖越過界限，一方面是蛇的教唆；另一方面是按自己的喜好行事。你願意好好管理自己嗎？
2. 始祖越過界限，有羞恥感和罪疚感，逃避上帝。你願意回歸上帝嗎？
3. 始祖越過界限，被驅逐離開伊甸園，同時在自己生命來源的土地上艱苦經營。你願意得著生命樹的果子嗎？



6

十二月八日

創造被破壞

始祖越過界限，後果是越過界限的意識傳至下一代。創世記 4：3-4 記載始祖兩個兒子該隱與亞伯同樣獻祭給上帝，經文沒有說明誰人態度認真，誰人不認真，只是描述該隱獻土產；亞伯獻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結果，上帝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但該隱心中不忿，不能夠接納自己不被選中。其實，獻祭是經常有的宗教活動，這次不被上帝看中，下一次仍然有機會。不過，創世記 4：5 記載：「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和合本）。上帝問他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在創世記 4：7 上帝提醒他：「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上帝解釋祂悅納人的標準是公平的，只要你行得好，就會被悅納。上帝表明沒有偏心、沒有不公平。上帝說：「罪就伏在門前。它想要控制你，你卻要制伏它。」「罪」(hattāt)第一次在創世記出現，若果行得不好，意思是行差踏錯，罪就伏在門前，罪的慾望緊貼你。上帝提醒該隱，為著不被看中而發怒，很容易受到罪的試探。不過，你應該制服這種罪的試探。

不過，該隱應該沒有制服這種罪的試探。創世記 4：8 記載：「該隱與他弟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時，該隱起來攻擊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該隱把不被上帝看中的原因歸咎亞伯，心中的憤怒變成仇恨，甚至殺死亞伯。亞伯在整件事上沒有攻擊該隱，他只是盡力做好他獻祭的事。該隱覺得因為亞伯出現，就產生比較，令他被比下去。創世記 4：9 記載：「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弟弟亞伯在哪裏？」



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當上帝問該隱，你弟弟亞伯在哪裏？上帝刻意提醒該隱，亞伯是你的弟弟。該隱就說謊，說不知道，接著說：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該隱是有責任守望他的弟弟，他沒有盡守望弟兄的責任。創世記 4:10 記載：「耶和華說：你做了什麼事呢？你弟弟血的聲音從地裏向我哀號。」。

聖經作者用擬人化的方法，描述血流入地土，發出哀聲，達到上帝那裏。創世記 4:11 記載：「現在你必從這地受詛咒。這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血。」。「受詛咒」(rr)是一種懲罰，「這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弟弟的血。」會有甚麼後果呢？土地會發出哀聲，亦象徵生態系統受污染及被破壞。同時，該隱亦要面對懲罰。創世記 4:12 記載：「你耕種土地，它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面對兩方面的懲罰：第一是種地沒收成，第二是在地上飄流。

此刻，該隱向上帝求情：「我的懲罰太重，過於我所能承當的。」。該隱指出：「看哪，今日你趕我離開這塊土地，不能見你的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被驅逐的後果是不能見上帝及被追殺。上帝答應該隱殺他的會遭報應七倍。雖然該隱有機會保命，但是他失去上帝的同在。創世記 4:16 記載：「於是該隱離開了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離開「耶和華的面」(*milliphēnē YHVH*)可以譯作離開上帝的臨在。

筆者建議讀者默想三方面：

1. 土地會發出哀聲，象徵生態系統受污染及被破壞。我們有沒有想過人類的罪惡污染大地呢？



2. 犯罪的人飄流大地，在現實中受害者亦會飄流大地。
3. 犯罪的人失去上帝的臨在；受害者會得到上帝的臨在。



7

十二月九日

創造與護理

有些基督徒對上帝的理解就是祂讓我心靈得安慰，卻對上帝是創造及護理宇宙的教義沒有概念。試想想，若果上帝不是創造宇宙的上帝，祂怎可以被稱為全能的上帝呢？另外，我們所相信的上帝不單是創造宇宙的上帝，而且是管理宇宙、帶領人類歷史的上帝。在教義神學上，上帝是創造與護理的上帝，是基礎的教義。

不過，在歷史上有一種自然神論(Deism)，認為上帝創造宇宙之後，就讓宇宙按自然規律運作，這種說法的結果是上帝創造宇宙之後，就對宇宙及人類歷史放手不管。自然神論(Deism)不值得接受的原因十分簡單，一位對宇宙及人類歷史放手不管的上帝，值得你相信嗎？當我們意識到正確信仰的重要性的時候，我們開始明白教義神學的價值。試想想，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是按自己的喜好決定自己信仰的內容。從一方面來說，這可以說成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的表現；但從另一方面來說，這是沒有客觀基礎的信仰態度，亦沒有考慮歷代教會的信仰傳承。

若果你心中問「我是一個真基督徒嗎？」的時候，你開始關注你對信仰的理解是否真理的課題。你開始明白信仰不單追求內心平安得安慰，同時要認識真正的上帝、認識真理，對信仰的解釋也都要是真實的。護理(Providence，拉丁文是 providenta)，意思是預先知道。字根(providere)的意思是預備，出埃及記 3：12：「神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



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神。」。

舊約聖經有很多經文表達上帝最終的預備，這是上帝護理的聖經基礎。不過，有牧者要求所有教義及神學概念必須有聖經字面的基礎，例如，護理必須在聖經經文出現護理這個詞，才算是有聖經基礎。如此的要求，「上帝三位一體」在聖經經文也沒有出現，護理教義所指向上帝預先知道的字在聖經經文也沒有出現。不過，聖經確實用聖父、聖子、聖靈來形容上帝，同樣用上帝預先知道來表達上帝的護理。

教義是從聖經尋找重要的主題，然後歸納起來，形成一個基督信仰內容的框架，或者一個基督信仰的體系。華人教會有一種現象，就是輕視客觀的教義，高舉主觀的屬靈經歷，認為生命比知識更加重要。其實，敬虔與知識根本沒有矛盾，一個有知識的人可以十分敬虔，一個敬虔的人可以十分有知識。

上帝的護理在整本聖經屬於非常清楚的訊息，族長的故事、以色列人出埃及、曠野流浪、進迦南、建立王國、被擄、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外族入侵、耶穌基督降生、耶穌基督受死、復活、升天、門徒將福音四處傳播...等事件都說明上帝的護理。

上帝的護理是一個將上帝在聖經裏所啟示與以色列民族、新約時代的教會互動的歷史。當中說明上帝的預備、上帝的旨意、上帝的主權。



筆者建議大家默想三方面：

1. 上帝創造宇宙和人類，護理宇宙及人類，上帝對世界及人類是有目的，我是否認識這方面的知識呢？
2. 上帝創造及護理我的人生，究竟上帝對我的人生有甚麼計劃呢？
3. 當我稱耶穌基督是主的時候，我是否願意將人生的主權交給祂管理呢？



8

十二月十日

道成肉身

經文：約翰福音 1:14

道成了肉身。

歡迎弟兄姊妹進入爾道自建將臨期的信仰思考。這個星期我們會一同思考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道成肉身，充滿著矛盾。永恆、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本源、甚至上帝自己，都成了有限、朽壞、時間線上、面向死亡的"人"。在約翰福音 1:1-18 的神學導言中，每一句話都指向這 v14 的 "道成了肉身"，整段經文正試圖表達這份矛盾。

上帝成為人？這看起來似乎不可能！基於我們塵世間俗世的理性，上帝不可能成為人——任何人都不可能是上帝，任何上帝都不可能是人。如果上帝要成為人，祂就只能是"不是上帝"。然而，「道成肉身」這句話卻要顛覆人類自以為對上帝的一切「理解」，叫我們因此，我們只能承認一件事實：道成了肉身，乃是一件矛盾的事。

道成肉身並不是上帝的"把戲"。早期教會有人認為，道成肉身只是上帝的幻影，上帝仍然是上帝！"成為人"只是一種表面的幻像！這是錯誤的。有人認為，道成肉身只是暫時的過程，上帝仍然是上帝！"成為人"只是短暫的臨時階段！這也是錯誤的。事實上，任何嘗試解決這矛盾的努力都是徒然的。道成肉身不是上帝的把戲，也不是上帝的短暫工作。不。道成肉身是上帝本體的決定。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正是上帝！"上帝成為人"乃是上帝本體的決定。如此，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我們不必嘗試拆解這矛盾，因為這"矛盾"正是上帝的三一奧祕。是的，上帝的本體承載著一個矛盾。這矛盾，對我們而言，乃是救恩、恩典和神蹟。

道成肉身，是一切神蹟的源頭。

默想：道成肉身的奧秘仍然無法完全被理解，但我們可以默想並接受這份矛盾。這份矛盾提醒我們上帝的無限能力和祂對人類的愛。讓我們在默想中感受這份奇妙的救贖，並感謝上帝為我們而來成為人。



9

十二月十一日
上帝的永恆命定
經文：以弗所書 1:4

就如神從創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這是一句保羅在以弗所書非常重要的經文。它說明了一個震撼的事實——一個有關創世以先的事實。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上帝創造這個世界以先，究竟有甚麼？甚麼是存在的？或者，你可能會說：「大概就是上帝吧？！」這是正確的，不過，還有嗎？

有。

在這個世界存在以先——在宇宙存在以先，在時間存在以先，就已經存在着上帝的命定（determination）。這個上帝的命定，這命定發生於永恆裏面，在創世以先，在人類尚未存在以先。這命定超過一個普普通通的「決定」（decision）。首先，上帝所有的決定不是一種隨意的可能性。即是說，上帝的命定不是被動地回應某些偶然的事。不。上帝的命定永遠是主動的、首發的、起初的。上帝的命定不是純粹被牽着鼻子走的決定。上帝是始，上帝是萬物的決定者。上帝是命定的主。因此，在這個世界存在以先，上帝存在，上帝的命定也早已存在。

不過，還有嗎？上帝創造這個世界以先，究竟還有甚麼？

還有「我們」。



以弗所書清楚地說明：「神從創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在這個世界被造以先，在上帝的永恆命定裏面，早已有「我們」的存在。是的，這是震撼的事實。我們還未存在，在上帝的永恆命定中，我們就早已存在。上帝心目中的「我們」，比「我們」存在得更早更早。

弟兄姊妹，道成肉身正要說明這個事實。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正正基於上帝的永恆命定，以及在祂心目中的我們。因此，你以為「道成肉身」僅僅發生在二千年前嗎？不，耶穌基督的降生，道成肉身這決定不是偶然的。它不純粹是人世間出現了某個 A 的狀況，上帝才鑑於 A 的狀況產生 B 的決定。不。

上帝愛我們。

上帝在永恆中愛我們。

上帝在永恆中深愛着尚未存在的我們。

道成肉身，正是這奧秘的實現。

默想：今天你能夠體會多一點上帝的愛嗎？這份愛，不只是一個行動。這份愛，非常深切，深切到一個地步，源於太初，源於永恆，源於上帝的本體。上帝定意愛你——這是本於永恆的命定與真相。

那麼，你還懼怕甚麼呢？



10

十二月十二日

耶穌基督是人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這是自早期教會起的認信。究竟耶穌如何是人又同時是神？這個「如何」，成了極難回答的問題。

早期教會一開始便有「道・肉基督論」(logos-sark christology) 的說法。這理論強調耶穌的「道成肉身」(約一 14)。所謂「完全的神」，就是上帝的道 (logos)；而「完全的人」就是「肉身」(sark)。不過，假如耶穌基督只是永恆的道，進入一個肉體，那麼就會出現一個奇怪的情況，就是耶穌基督只不過是上帝的道操控著的一個肉體，沒有人的靈魂。所以，「道・肉基督論」似乎不是最好的解釋方案。

後來出現「道・人基督論」(logos-anthropos Christology)，這個解釋似乎較好。「道・人基督論」強調耶穌基督是擁有靈魂的人（古代以靈魂作為人的重要基礎），所以祂就是上帝的「道」在完全的人中。這理論看來很完滿，既有上帝的道，又有完整的人（靈魂與身體）。不過，道與人的結合，豈不就是兩個嗎？究竟耶穌是一個整體，還是兩個個體在裏面？所以，「道・人」結合破壞了耶穌基督位格的完整性，變成非完全的一體，而是分裂成為兩個不同的個體。

事實上，耶穌基督同時是「神」與「人」，本來就是非常難以解釋的事——不是不明白，而是難以用言語來解釋。後來，教會想出一個比較非本體性的字眼：「性」(nature; physis) 一字來表達：耶穌基督是「神」，因為祂擁有神性 (divine nature)；耶穌基督是「人」，因為祂擁有人性 (human nature)。不過，問題同樣未能解決：究竟耶穌



基督內裏是「二性」還是「一性」？若說耶穌基督是「二性」，這說法似乎也保留了「兩個位格」的傾向；若說耶穌基督是「一性」，則造成不倫不類的神人混合。

事實上，無論是「一性」還是「二性」，這兩個說法都有它的道理，卻同時也有缺失。由於一性與二性的問題造成教會之間極大紛爭，教皇尼奧一世於公元 451 年召開迦西頓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嘗試綜合雙方的神學觀點：既肯定「一性論」不能分開、不能分離的觀點，也贊同二性論不能混合、不能互換的看法；即贊同基督的「二性」，卻同時保留一性論的主張。

無論如何，基督耶穌是人，基督「如何」擁有神人二性仍是「奧祕」，或許，那就是形容耶穌基督的最佳說法。

默想：我們可以謙卑地承認，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我們無法完全理解的奧秘。然而，我們可以以信心接受這個教義，並將其作為我們與神的關係的基石。耶穌基督的人性使祂能夠與我們同在、理解我們的需要，而祂的神性使祂成為我們的救主和主宰。讓我們在默想中感謝神賜給我們這樣偉大的救贖者。

**11****十二月十三日****奴僕的上帝****經文：腓立比書 2:6-7**

他本有上帝的形像，卻不堅持自己與上帝同等；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讀者可能認為，這段保羅在腓立比書的經文，有關耶穌基督作為人的憑據——耶穌基督本來是上帝，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不過，其實，這經文恰恰相反，正要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如何是上帝！

耶穌是上帝。這是教會傳統的非常重要的認信。不過，耶穌基督是上帝，卻恰恰與人世間一切對上帝的形象對立！甚至，它推翻了人世間一切對上帝的理解！從俗世宗教的眼光角度來看，上帝是神，全能、無敵、不敗、必勝、不死、榮耀！不過，當我們宣認耶穌基督是上帝，它正要同時推翻人世間對上帝的理解。耶穌基督是上帝，因為祂是奴僕，並且被釘在十字架上，以至於死。不！奴僕、十字架、死亡，通通都不僅僅是耶穌基督作為人的一面，它更是耶穌基督作為上帝的方式！

不，耶穌基督不是僅僅作為榮耀的上帝，偶然成為人類被釘十架死亡。不！

而是，耶穌基督在十架被釘死顯現出祂的榮耀，並且證明了祂是上帝！



耶穌基督是被釘十字架的奴僕上帝！

正如潘霍華在《獄中書簡》如此寫道：

「上帝讓自己被驅逐出世界，被釘在十字架上，上帝在世界中是無能和軟弱的，正是這樣，他才與我們同在並幫助我們。馬太福音 8:17 非常清楚地表明，基督不是憑藉他的全能來幫助，而是憑藉他的軟弱和受苦！這是與所有宗教的關鍵區別。人的宗教性將他在困境中指向上帝在世界中的權能，上帝是「大團圓結局的死板拯救者」(*deus ex machina*)。聖經將人指向上帝的無能和苦難；只有受苦的上帝才能幫助。因此，可以說，這種描述的發展對世界的成熟，通過消除對上帝的錯誤觀念，為聖經中的上帝打開了視野，他通過自己的無能在世界中獲得力量和空間。」

讓我們好好默想「奴僕」與「上帝」之間的關係。



12

十二月十四日
血肉的耶穌基督

「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驟眼看來，這是二元的宿命：肉身生就是肉身，靈生的就是靈。「肉身」與「靈」之間已經決定了自己的命運，兩者之間沒有任何瓜葛，也沒有任何超越的可能。

不過，因着「水」與「靈」的重生，我們處於「肉身」與「靈」之間。我們是屬肉體的，不過，我們卻是屬靈的。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重生後都經歷着這生命的張力。我們本是肉身生的，卻同時因着基督裏的重生，得着聖靈的洗，在靈裏面得着新生命。不過，這新生命卻沒有逃離肉身的生命。我們的靈性，正正在肉身與靈之間。

因此，基督徒的靈性沒有遠離這個世界。假如我們的靈性逃離了世界，它就是「離地的靈性」。靈性本來是人與上帝的關係，沒有肉身的靈性，就會被壓縮成為一種空泛抽象的語言。上帝「將生氣吹在人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句話告訴我們，上帝的靈恰恰就在塵土之中。沒有了塵土的靈性，或，拒絕塵世的靈性，正正走在一條美麗卻錯誤的方向。

離開了身體的靈性是人為的宗教。這種靈性是不需要學習的。因為這靈性是表面膚淺、容易入口的。相反，在塵世中發現上帝，在塵世中體現這靈性，甚至，在人世間的苦難與醜惡中體現這靈性，卻需要經歷沉悶乏味的磨練——恍如在乾渴的沙漠中尋找泉源——



樣——需要耐性與恆心。

何謂「人」？「人」乃是靈與肉體。「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 2:7）。血、肉乃是人的基本。血、肉不是負面的用詞——最少 v14 「道成肉身」正告訴我們，這道成了血肉。不過，和合本的翻譯傾向負面：「血氣」、「情慾」。其實，原文更清楚的翻譯是「從血生的」、「從肉體的意志生的」、「從人的意志生的」。事實上，人本來就是「血」與「肉」。這是人的基本構造。我們每一個人都從血肉生的。

默想：我們是屬靈的。不過，靈性的彰顯往往是具體的。今日，你能夠用一件具體的事實踐你的靈性嗎？



13

十二月十五日
中保

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同時是上帝、同時是人——這是個極大的奧祕！

教會花了二千多年也不能得到一個完滿的解釋。甚至從人的眼光和理性來看，「上帝」與「人」同時在耶穌基督的位格內出現，這本來就是極其矛盾的說法。因此，正如前幾篇所言，它是奧祕。這奧祕正好表述了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超越的上帝**與**卑微的人**。何以會這樣呢？答案就是基督耶穌的神人二性。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正是神人關係的關鍵——因此，神人二性的教義，表明了神人關係如何從「不可能」成為「可能」。

讀者或曾聽說，耶穌基督是中保 (mediator)，事實上作「中保」談何容易！誰能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呢？豈不就是「上帝·人」嗎？豈不是惟有神人二性的耶穌基督，才能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真正中保嗎？超越的上帝與有限的人之間，如何促成一段真正的關係呢？根本沒有可能！假若世上有一位「神」能夠被人認識，「祂」就不可能是超越的神。相反，一位真正超越的神，祂就不能被有限的人真正了解。因此，惟有極其矛盾的神人二性，才能夠將這矛盾的信仰關係成為可能。

瑞士神學家巴特 (Karl Barth) 在《教會教義學》(Kirchliche Dogmatik) 第四卷的「復和論」重寫他的基督論。巴特根據迦西頓會議中神人二性「不能混合、不能互換」的看法，重新思考，並且顛覆了世人對「上帝」與「人」的看法。他說：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不是出於祂的全能，而是出於祂是卑微的奴僕。(KD IV/1 § 59)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不是出於祂的軟弱，而是出於祂是榮耀的君王。(KD IV/2 § 64)

因此，建基於以上的「反過來」的觀點——上帝的卑微以及人的高升——上帝與人之間得以在基督裏面建立真正的關係：正因**耶穌這個拿撒勒人是上帝**，上帝的真光才能在人間真正臨在，並且被人認識與接受；也因**三一上帝的聖子是一個人**，我們這些平凡的人，才能夠被高升，得以與上帝建立真正的關係。

在「順服的神子」與「榮耀的人子」交織之下，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上帝，這位超越的上帝能作出真正具體的拯救；另一方面，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祂讓我們能夠真正親近與跟隨——因為這位上帝成為人。耶穌可以，我們也可以；耶穌能夠勝過，我們也能勝過。我們不只是被動地被一位大能者拯救，我們也能夠主動地跟隨基督，這就是「神人二性」對我們的意義。

在「順服的神子」與「榮耀的人子」交織之下，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上帝，這位超越的上帝能作出真正具體的拯救；另一方面，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祂讓我們能夠真正親近與跟隨——因為這位上帝成為人。耶穌可以，我們也可以；耶穌能夠勝過，我們也能勝過。我們不只是被動地被一位大能者拯救，我們也能夠主動地跟隨基督，這就是「神人二性」對我們的意義。

默想：面對這個極大的奧祕，我們應該謙卑地領悟和接受。耶穌基



督作為上帝與人的中保，展示了神人關係的奇妙和神奇。願我們在信仰中深深體驗到這個真實的關係，並且以感恩和敬畏的心來對待這個奇妙的真理。



14

十二月十六日
神聖的誕生

聖誕是一個神蹟，不是荷里活電影的那種，而是《使徒信經》所說的「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與「聖靈感孕」。這兩部分強調耶穌的完全人性與神性，使聖誕成為一個奧祕：上帝的兒子竟是母腹生下來的嬰孩！

然而，這神蹟的主角是一位無助的嬰孩。耶穌在故事中沒有任何參與，他只能睡覺，還未能行走或說話。這嬰孩跟世上所有嬰孩無異，卻是上帝的兒子。這是一個言語哲學問題：究竟眼前的嬰孩「是」上帝的兒子嗎？還是「將要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呢？

聖誕的神蹟，正正就是這「三畫等號」(≡)！這個在馬槽裏甚麼也不能作的嬰孩，就是我們的救主！這奧祕正是聖誕節的真諦。

聖誕節所宣告的奧祕，不只是上帝成為人，更是「永恆」(eternity)進入「時間」(time)。上帝的兒子在時間的流水之中，「成為了」無助的嬰孩。但，祂卻從來、仍然、永遠是上帝的兒子。

聖誕節，正是上帝兒子道成肉身在時空中的「第一天」。上帝的兒子墮進時空之中，時間與空間仿似成了上帝兒子的束縛與侷限。不過，聖誕節不是有關束縛與侷限，而是叫「卑賤的升高，飢餓的得飽美食」(路 1:52-53)的一刻！

聖誕節，教導我們明白我們身處的時間。每年一次的慶典，這節慶的時間，神聖的時間，教導我們仍然記得，時間不再是中性的



(neutrum)，它是上帝的救贖歷史。這歷史是上帝拯救的過程 (becoming)。嬰孩≡上帝的兒子。「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約壹 2:8b）

我們處於時間之中，我們是基督的過程 (becoming)，需要耐性、等候、成長。面對別人、自己「此刻」的黑暗，我們需要凝望這黑暗整體的永恆。面對紛爭的世界、絕望的前路，我們要知道，時間不再是純粹流逝的時間，它的總和就是救贖。耶穌基督降生了，時間就不再一樣了。

弟兄姊妹，平安夜，讓我們默默凝望這位馬槽中的嬰孩，上帝的兒子，救主耶穌基督。阿們。

默想：在這聖誕節，讓我們深思並感謝這神蹟的奧祕，上帝的兒子以無助的嬰孩的姿態降臨在世上，為我們帶來救贖和希望。讓我們在忙碌的節慶中，靜下心來凝視這位聖誕的主，並思考我們在時間中的位置和成長。願我們能以耐心和等候的心態，不斷努力成長，並在黑暗中看到永恆的光輝。阿們。



15

十二月十七日
與上帝和好的福音

經文：羅馬書 五 1-11

¹ 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
²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³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⁴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⁵ 盼望不至於落空，因為神的愛，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⁶ 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特定的時刻為不敬虔之人死。⁷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⁸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⁹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神的憤怒。¹⁰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以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¹¹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這個星期我們將會通過羅馬書幾段經文集中思想救贖(redemption)這個主題，傳統上是屬於救恩論(soteriology)的一個部份。每一個宗教信仰都在不同的意義下講論救贖的問題，因為我們所生存的這個世界出了亂子。在這一點上，各個宗教都有共同的關注，只是提出的解救方法、原因、目的與結果並不一樣。基督教怎樣看這個問題？基督教之所以是「基督的」，最重要的一個界定特質是甚麼呢？

今天，我們先從羅五 1-11 說起。這段經文可說是基督教救恩論的一個摘要，當中很清楚地指出了上帝要施行拯救的目的、方法、原因



與產生的果效分別是甚麼。上帝為何要向世界做出拯救的行動？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藉著基督叫我們得以與上帝和好」(羅五 1 · 10-11)。和好(reconciled)、和平(peace)才是整個拯救行動所要達成的終極目標。西一 19-20 講得再清楚一點：「因為上帝喜歡使一切的豐盛在他(愛子耶穌基督)裏面居住，藉著他，上帝使萬有與自己和好，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促成了和平。」值得注意的是，聖經強調萬有(all things)都已經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與上帝和好了(having been reconciled)，而和平(peace)亦在這個基礎上得以在基督裏面達成。是以，這個世界是有盼望的，因為世界的終結不是混亂、毀壞或全然黑暗，乃是和好、和平及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而這一切都是靠人的力量去促使，乃是通過耶穌基督的血已經達成了。既是如此，基督徒可以靠著主在各樣的困擾、苦難中仍有生存的盼望和喜樂：「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致於落空。」(羅五 3-5)

基督教認定世界是有將來的，在於「萬有在基督裏得以與上帝和好」這一屬靈的實在(spiritual reality)。沒有與上帝和好的世界，就是沒有和平的世界，那麼人類沒有真正的將來。基督徒很多時候將救贖的焦點放在「因信稱義」上面，並採取一個非常個人化的角度去詮釋：我這個人因著信耶穌，罪得到赦免了。這方面的認信是重要的，因為上帝已應許了，只要我們認自己的罪，就必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上帝的愛亦通過因信稱義顯明出來(羅五 8)。因信稱義是重要的，但不是拯救的終極目標。稱義是為了與上帝和好：「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上帝



的憤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以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 9-10)

罪得赦免只是救恩的一個方面，不是全部。不少基督徒都忽略了，復和(reconciliation)才是福音的核心。因著相信及倚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通過血所促成的和好，我們從此不再處身在仇敵的狀態裏面對上帝，乃是以兒女的身份站在恩典之中，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羅五 2)。從這個角度看，「得救」(being saved)是指到關係的恢復，因信稱義只是達到這個目的一個手段或過程。既然和好、和平是整個救贖的重點，於是每個跟從主的人都要讓基督所賜的和平在心裏作主(西三 15)。和好、和平並不是人生眾多選項的其中一個，乃是基督徒所必須遵行的命令，因為這是上帝通過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和好、和平是上帝的旨意，基督徒是為此蒙召的。「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 9) 先是與上帝和好，跟著人與人，人與其他受造物和平地相處。

默想：上帝為何要向世界施行拯救？上帝使用了甚麼方法去救贖我們？福音的核心是甚麼？耶穌基督的降臨可以帶給受苦的人怎樣的盼望和喜樂？



16

十二月十八日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經文：羅馬書 六 1-14

¹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² 絶對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³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⁴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⁵ 我們若與他合一，經歷與他一樣的死，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⁶ 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⁷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⁸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⁹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人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¹⁰ 他死了，是對罪死，只這一次；他活，是對神活著。¹¹ 這樣，你們也要看自己對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穌裏對神卻是活的。

¹² 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¹³ 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工具，倒要像從死人中活著的人，把自己獻給神，並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¹⁴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昨天，我們通過閱讀羅五 1-11，重新認定復和(reconciliation)才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向世界施行拯救的焦點。罪得赦免是關係修復的一個必須條件，卻不是復和的全部意義。一個獲特赦的犯人，假如生命還是依然故我，繼續做事傷害他人，這個特赦並沒有為這個人及



至世界帶來甚麼正面的價值。基督教宣揚的救贖不僅僅停留在罪得赦免之上。今日所讀的一段經文正是講論到這方面。

在保羅看來，耶穌基督的救贖是一個轉化人內在生命的事件，不只是宣告人無罪的一個判詞。「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掌權，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羅六 12) 這裏說到的「罪」(sin)是一種帶有權柄的勢力，叫一個人完全服在它的指使底下，像奴僕順服主人一樣。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以第一身講到「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困境，正是「住在我裏面的罪」所造成的(羅十七 18-20)。罪是一個主宰人生的勢力，叫人把身體獻給罪用作不義的工具(羅六 13)。耶穌基督的救贖正是要消除罪在人身上的力量，「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從這個角度看，耶穌基督的死亡是一個贖罪祭(羅三 25-26)，然而因著上帝使他復活的大能，耶穌基督的救贖遠勝過律法所指定的任何一個贖罪祭，因為這一個救贖帶有改變生命的能力，跟以往在人身以外的獻祭並不一樣。「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6)

是以，救贖是指到一個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信也必與他同活。」(羅六 8) 復活是要到將來耶穌基督再回來時才得以實現的一個應許，然而復活的大能在今天通過一個人甘願將自己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彰顯出來。於是，信主的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在保羅眼中是屬靈和理所當然的事(羅十二 1)。基督的救贖帶有改變生命的大能，叫人向罪死，對上帝活著(羅六 10)。保羅強調，這個純屬恩典的轉化是藉著洗禮獲得的。洗禮不只是一個向人公開



宣認自己接受耶穌是主的儀式，更是與基督聯合(united with Him)的一個神聖時刻：「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我們若與他合一，經歷與他一樣的死，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羅六 4-5)

通過悔改相信和接受洗禮，我們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這是人與上帝和好的一個方面。復和從罪得赦免開始，到生命與基督聯合，接著在脫離罪的權勢下將身體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從而在世上作上帝的兒子去締造和平，是一個連貫的過程。救贖涉及的是整個生命的轉化，包括稱義(justification)和成聖(sanctification)。通過與主聯合，我們的舊人已經死去，脫離了罪的權勢。是以，基督徒犯罪跌倒不應該被視為一個常態。在現實裏，一個人信主之後偶然也會被過犯所勝(加六 1)，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也指出基督徒既是被稱義的人，同時又是罪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不過，一個人既已藉著信和洗禮歸入基督，就不再受罪的權勢支配，可以在行事為人上有新生的樣子。基督徒絕不可以用個人軟弱作為藉口，去縱容自己繼續犯罪，因為罪必不能在基督裏的人身上作主了(羅六 14)。基督徒在主裏經歷得勝才是生命的常態，我們不要看錯了。

默想：復和是甚麼意思？我是否真心相信自己與主耶穌基督已經聯合了？這個認信對我有甚麼安慰、鼓勵和提醒？罪仍在我生命中掌權嗎？現在有甚麼需要我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的事？我願意經歷主的復活的大能嗎？



17

十二月十九日
在聖靈裏得了釋放

經文：羅馬書 八 1-14

¹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²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³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為了對付罪，在肉體中定了罪，⁴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⁵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⁶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⁷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對神的律法不順服，事實上也無法順服。⁸屬肉體的人無法使神喜悅。

⁹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而是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¹⁰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¹¹然而，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¹²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¹³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定會死；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就必存活。¹⁴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基督教宣揚一個叫人與上帝和好的福音，這個福音包含改變生命的應許。「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隸，現在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教導的典範。」(羅六 17) 這裏所說的「從心裏順服」(obedient from the heart)，究竟是甚麼意思？是一個人靠自己的思想和意志力量去



叫身服我的一種修行嗎？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就告訴我們，靠自己去服從上帝這條路是行不通的，因為在我這個人裏面總是有兩個律在交戰中，內心縱使喜歡上帝的律，肉體卻有個勢力叫人順服罪的律。於是，單靠個人的力量並不足夠。面對肉體的私慾誘惑，人總是無力去抵抗。「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反而去做。」(羅七 19)。思想到這一點，保羅從心裏發出哀求：「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靠自己的內心去順服上帝，結果就只有無止境的掙扎、呻吟和嘆息。

然而，保羅立刻轉念並肯定地指出，人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能夠脫離這個困境。「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羅七 25) 人怎樣靠著主使自己不單從心裏，乃是整個人都順服上帝的話語呢？今天所讀的一段經文就告訴我們，聖靈的臨在和能力是我們唯一的倚靠。

經文強調，聖靈是賜生命的靈(the Spirit of life)。上帝有無窮生命的大能，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羅四 16-17)。在三一上帝的本體裏面，上帝的大能很多時候都是通過聖靈行使出來的。在未有世界之先，上帝的靈就積極參與在創造的工程中(創一 2)；聖靈不單賜人生命氣息(伯三十三 4)，也會使人有智慧、聰明、知識、謀略、治理和審判的能力去履行上帝的召命(創四十一 38-41；出三十一 1-5；士三 10-11；賽十一 1-5)；不單如此，即使是極其枯乾的骸骨，聖靈也有能力使它們重新活過來(結三十七 1-10)。聖靈是賜生命的靈，有聖靈的人就有能力去過一個得勝、服從上帝的人生：「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們釋放出來。」(羅八 1-2)



與主聯合的一個果效，就是有聖靈進入一個人的生命中，從此可以在罪和死亡的權勢中得到釋放。這不是說，信主的人可自動地過著不被罪轄制的生活，甚麼也不需要做。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強調，縱使我們有上帝的靈住在裏面(羅八 9)，仍要每時每刻體貼、隨從聖靈去行事：「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為了對付罪，在肉體中定了罪，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羅八 3-5)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定會死；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就必存活。」(羅八 12-13) 經文強調，有聖靈內住的人仍要不斷體貼、隨從聖靈去行事。為什麼？因為人可以熄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聖靈有無窮生命的大能，但不會否定人也有自己的意願和自由意志。人可以體貼聖靈，也可以抗拒聖靈。於是，有聖靈內住的人乃每時每刻都要倚靠聖靈和隨從聖靈。「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羅八 14)

通過三天閱讀的經文，我們看到基督的救贖指向三個得著/恩物：與父上帝和好、與主基督聯合，以及有聖靈的內住。基督教宣揚的救贖是一個關係的重建，從此人被收納在三一上帝的團契或共融關係(fellowship/communion)之中，可以分享到各樣的豐盛，結出屬靈的果子。這就是永生的意思。永生(eternal life)不只是永遠不死(everlasting)，乃是在三一上帝的愛裏享受真正的生命，一直到永遠。「但如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就結出果子，以至於成聖，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



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2-23) 通過聖靈的臨在，永生在今世裏已展開了。

默想：聖靈住在我裏面，我是否相信和經歷到？今天我是靠著甚麼去服從上帝的吩咐和話語？過去三天的經文怎樣幫助我們重新思想「信耶穌得永生」這個應許呢？



18

十二月二十日
受造之物指望得釋放
經文：羅馬書 八 18-25

¹⁸ 我認為，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我們的榮耀，是不足介意的。¹⁹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²⁰⁻²¹ 因為受造之物屈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而是因那使它屈服的叫他如此。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從敗壞的轄制下得釋放，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²²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²³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²⁴ 我們得救是在於盼望；可是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誰還去盼望他所看得見的呢？²⁵ 但我們若盼望那看不見的，我們就耐心等候。

前幾段羅馬書的經文都在指出，上帝已藉著耶穌基督施行拯救，而這一個屬靈的實在(spiritual reality)現通過聖靈在人身上做出的更新得以落實和彰顯出來。與主聯合的人在聖靈的大能下能夠從罪和死的權勢中釋放出來，成為新造的人。「這個新我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弗四 24) 從新創造的角度看，基督徒經歷生命轉化正是一切受造之物得以從罪裏得釋放的一個記號、預告或初步的實現。受著罪律的束縛，不單人類喊叫「我真是苦啊」(羅七 24)，其實一切受造之物也在呻吟、陣痛之中，指望著「從敗壞的轄制之下得釋放，得享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羅八 20-21) 我們這一群有聖靈臨在和被上帝收納為兒女的人，就是一切受造之物能最終得享自由的明證：「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有自由。」(林後三 17)



自由是得拯救的一個結果。「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被奴隸的輒挾制。」(加五 1) 說得再簡單一點，在基督裏的人有一種向罪說「不」的自由！無論犯罪的慾望在我裏面有多強大，我都可以憑著基督和聖靈去戰勝和克服它，藉著勝過罪，上帝的榮耀就這樣在一個人身上彰顯出來。於是，彼得勸勉在世上作客旅、寄居的基督徒要禁戒肉體的情慾，好使那些不信主的外邦人「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彼前二 11-12)。自由與榮耀是同時存在的，有自由的地方就有上帝的榮耀顯出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正是一個顯出自由與榮耀的地方。

然而，自由和榮耀要到將來才得到完全的實現和彰顯。基督的拯救有實現的一面，同時也有一個終末的向度(eschatological dimension)。「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內心呻吟，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我們得救是在於盼望；可是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誰還去盼望他所看得見的呢？」(羅八 22-24) 基督的拯救是一個隱藏的實在，不能通過眼見，乃是需要用信心和等候的心去接受。保羅強調信主的人已在罪得到釋放，同時又指出我們這些有聖靈作初熟果子的人也同受造之物一同呻吟。在聖靈裏，我們已有兒子的名份(羅八 16)，然而我們也在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救贖。這一種既濟與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的張力在信徒此生之中一直保持著。我們已有基督的拯救是真實的，卻不是整個拯救的全部。到將來，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人的身體)都得享完全的自由和榮耀。「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示給



我們的榮耀，是不足介意的。」(羅八 18) 基督徒是因著這個盼望繼續有信心、喜樂、忍耐和使命地活在這個世上。

通過今天閱讀的這段經文，我們看到人類與一切受造之物存在某種共生的關連性。受造之物呻吟受苦，我們也一同呻吟受苦；我們的身體得救贖，一切受造之物也同得上帝兒女榮耀的自由。人類與大自然有著唇亡齒寒的關係，耶穌基督的拯救也不限於個人靈魂的得救上。信主的人現今在靈性上得到更新轉化，預示一切受造之物到最終將會在主裏得到全然的救贖。這個就是福音的信息。

默想：對於「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直到如今。」這句話，我有何體會與感想？基督徒要怎樣看大自然的受苦？基督徒的拯救跟上帝的整個創造有何關係呢？基督徒的得救如何成為一切受造物得榮耀的預示？



19

十二月廿一日

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

經文：羅馬書 九 6-18

⁶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⁷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⁸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⁹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會生一個兒子。」¹⁰ 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是這樣。她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¹¹ 雙胞胎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行出來，為要貫徹神揀選人的旨意。¹² 不是憑著人的行為，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¹³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¹⁴ 這樣，我們要怎麼說呢？難道神有甚麼不義嗎？絕對沒有！¹⁵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¹⁶ 由此看來，這不靠人的意願，也不靠人的努力，只靠神的憐憫。¹⁷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為要使我的名傳遍全地。」¹⁸ 由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使誰剛硬就使誰剛硬。

以色列人本應是世上最蒙福的一個民族，因為有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們立約，作他們世世代代的上帝、君王、牧者和拯救者。只要有耶和華的同在，一生一世之中就必有恩惠慈愛隨著祂的子民(詩二十三6)，不單以色列人自己蒙福，地上的萬國也必因著這個立約關係得著福氣(創十二 1-3；二十二 15-18)。在上帝的拯救計劃裏，以色列人從開始就處於一個核心和優先的位置，「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6) 不過很可惜



的是，歷史的發展卻讓人看到「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太二十 16) 為什麼？因為本來一直行在前面的猶太人完全不明白上帝揀選人的旨意，竟把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棄絕了。上帝的旨意是甚麼？那就是(羅八 29)：上帝預定(predestinated)一切按他旨意被召的人，都要效法愛子耶穌基督的榜樣或形像(to becom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猶太人倒把這一位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firstborn)的人釘在十字架上，這個殺兒子的行動使救恩遠離了那個本應屬於他們及從他們出來的民族。

思想到這個方面，保羅內心感到非常憂愁、傷痛。「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的頌佈、敬拜的禮儀、應許都是給他們的。列祖是他們的，基督按肉體說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羅九 4-5) 現在他們卻成了被上帝丟棄、在橄欖樹上被折下來的枝子(羅十一 15，17)。保羅為自己的同胞傷心、難過，到一個地步甚至為了他們得救，自己願意替代他們承擔起與基督分離的詛咒(羅九 3)。保羅的憂傷是真實的，只是他不會讓自己沉溺在負面、消極的情緒裏面，他認定以色列人是有將來的，縱使現在看似被丟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all Israel will be saved)。」(羅十一 25-26) 就著這句話，過去學者們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解釋。無論是哪一個解釋，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前景是充滿盼望的，他們的將來並不受現在各樣的條件或過去所發生的事情決定。為什麼保羅可以說出如此「超現實」的話？他的把握在哪裏？

答案就落在今日所讀的一段經文上。羅九 6-18 是一段關鍵的經文，說出了保羅認定以色列人仍有得救盼望的神學根據，在於「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是他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 8)。



既是出於上帝的應許，就不在乎人的行為是怎樣的。在雅各尚未出生以前，上帝已揀選了他，成為哥哥以掃在將來要服侍的對象(羅九 12-13)。應許(promise)訴諸的是上帝的主權，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即使在人看來沒有可能的事，只要上帝應許了，那件事物就會必然發生。年老的亞伯拉罕正是相信上帝要賜他兒子這個超出人能力和想像的應許而被稱為義(羅四 13-22)。既是如此，世界上就沒有事物能夠攔阻上帝的作為，即使是極端邪惡的法老，也不過是用來彰顯上帝的權能的一個器皿而已(羅九 17)。於是，只要上帝應許了，祂的話語就不會落空(羅九 6)。沒有任何的誓言比上帝指著自己所起的誓有更大的保證(來六 16-17)，上帝自身就是最大的保證。既然上帝一早已應許向亞伯拉罕的後裔賜福，這個誓言就必定成就。憑著這個認定，保羅的內心雖然憂愁、傷痛，卻不因此令他對以色列人的將來完全失去盼望。由始至終，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出於上帝憑自己的旨意所作出的應許，那就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動搖得到。「無論是死，是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權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深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八 38-39) 上帝既然立定要藉著基督的福音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祂的旨意到最終必能成就。世界無論有多敗壞，在上帝的應許裏都有改變的可能。

默想：為什麼保羅對以色列人的將來充滿信心和盼望？認定「一切在乎上帝的應許」能給予我們怎樣的安慰和勉勵？為何相信上帝的主權能化解人心中的憂愁、傷痛呢？



20

十二月廿二日
個人到群體的轉化

經文：羅馬書 十二 1-11

¹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²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³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每一位說：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看得合乎中道。⁴ 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有一樣的用處。⁵ 這樣，我們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互相聯絡作肢體。⁶ 按著所得的恩典，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⁷ 或服事的，要專一服事；或教導的，要專一教導；⁸ 或勸勉的，要專一勸勉；施捨的，要誠實；治理的，要殷勤；憐憫人的，要樂意。⁹ 愛，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¹⁰ 愛弟兄，要相親相愛；恭敬人，要彼此推讓；¹¹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侍主。

耶穌基督的救贖促成了和平，而和平是從和好的關係開展出來的。哪裏有和好的關係，那裏就有和平。於是，基督的救贖必然通過一個特定的群體(即教會)去展現。和好從一個人的內心開始，然後再伸展到人與人、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上。和好、和平是不能通過一個人就可以充份展現出來的。只有個人與上帝和好，那會是怎樣的和好？假如和平只是心靈上的一個經歷，從來沒有在人間出現過，這樣又有甚麼值得我們去追求呢？



和好、和平先從個人轉化開始。在罪的權勢下，人的心靈與身體很多時候都處於交戰的狀態，內心順服上帝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羅七 25)。心靈的意願與肉體的私慾不和，是罪在人身上掌權的一個結果。現在，人可以憑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臨在從罪得到釋放，從此不再因著體貼肉體與上帝為敵，反倒因體貼聖靈見證自己是上帝的兒女，得享生命與和平(羅八 6，16)。於是，保羅以上帝的慈悲勸勉每一個信主的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同時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耶穌基督的救贖帶來整個人的轉變，身心靈都願意順從上帝的旨意，獻給上帝作義的工具。這樣的人生必如馨香的祭蒙上帝悅納。和好、和平先從個人轉化開始。在基督裏的人能夠在思想與肉體一致及心靈與上帝親近之下享受到真正的和平、安息。

隨著主裏面每個人都經歷身心靈的轉化，和好、和平的狀態進一步延伸到群體裏去。在這個特定的群體裏，每個人都會看自己是整體的一份子：「這樣，我們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5)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聖靈亦只有一個，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弗四 4-6)。在罪的權勢裏面的人是分離和有隔膜的，因為每個人都為自己而活。耶穌基督來到世間卻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冤仇廢掉了，從此每個人都願意與其他人凝聚在一起，合而為一。這就是和平的福音，從十字架那裏傳出來(弗二 14-16)。基督的救贖把不同的人聯絡起來，形成一個身體，從此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的或女的(加三 28)。在這個身體之內，每一個人都不能把自己看得太過高(羅十二 3)，為什麼？因為「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2)



敗壞是我們的本相，在上帝面前人沒有可誇之處。在因信稱義底下，每個人都是同樣蒙受上帝的恩惠，無分彼此。除此之外，每個人從聖靈領受了不同的恩賜：「或說預言，要按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服事的，要專一服事；或教導的，要專一教導；或勸勉的，要專一勸勉；施捨的，要誠實；治理的，要殷勤；憐憫人的，要樂意。」(羅十二 6-8) 於是，每個人在基督的身體內都找到自身的位置和存在的價值。無論一個人的出身與社會地位如何，來到基督的身體內都成為同一樣的人，所有人都一樣領受上帝赦罪的恩典，一樣領受從聖靈而來的恩賜。基於這個認知，每一個在主裏的人都懂得彼此尊重和互相珍惜，不會把自己看得太高，也不會把自己看得過低。每個人都在愛中與他者在一起及為他者而活(being-with-each-other and being-for-each-other)。如此，一個和平的群體就在地上建立起來。

默想：和平的福音如何在個人及至群體身上落實出來？教會群體與社會上其他的群體在性質上有何分別？教會在世界上應怎樣去傳講基督的和平？



21

十二月廿四日

終末與盼望：眼未曾見

經文：哥林多前書 2:9

預備求恩：運用信心認定主耶穌現在和你同在，藉著今日的靈修來提醒和幫助你！

今日經文：

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希望是人類的天性，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需要希望作為奮鬥的目標，而面對著人短暫的一生的事實，我們更需要一個確定的盼望，因為我們都知道，如果人死後真的只如燈滅，沒有善惡的終極審判和報應，人今日的道德生活和奮鬥就變得沒有任何真正的意義價值了(林前 15:32)！

在福音信仰中，主耶穌是我們的寄望所在。大約 2000 年前祂第一次的降臨，部分實現了以色列人自出埃及以來等待了數千年的救贖盼望；而祂在末日的第二次降臨，正如聖經中所應許的，將要和第一次一樣肯定會發生，到時更是會滿足了神子民全部的期盼。

但另一方面，作為 20 和 21 世紀的人類，我們目睹了兩次世界大戰、環境污染、氣候劇變、瘟疫、核武器和人工智能武器的時代到來之後，我們幾乎可以肯定地預告，科技的進步終有一天會殺死全部的人類；《原子科學家公報》創設的末日鐘，已經由 1947 年距離代表



末日的「子夜零時」尚餘下的七分鐘，變成 2023 年 1 月只有 90 秒，末日喪鐘已經敲響，人類還如何可以保持樂觀呢？

從創造的角度來看，造物主可以「從無到有」創造萬有，就算有一天祂會全然毀滅和審判這個墮落的世界(彼後 3:10)，祂也可以在這個毀滅的世界中重新創造一個新的世界來(啟 21:24，26)。祂應許所有懷著信心、等待祂第二次降臨的信徒一個新天新地，甚至比原先創造的伊甸園更好(彼後 3:12-13)。聖經預言主耶穌的再來，將會和他復活後升天的時候一樣：是帶著肉身的、肉眼可見的、公開的和充滿榮耀的再來 (徒 1:11)。

主向所有信徒承諾的是：肉體的死亡對所有信徒來說，只是通往永生的一扇門，就像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一樣(約 5:24-29)，因為祂的十字架已經除去了死的毒鉤(林前 15:54-57)；而信徒將來復活的身體，就像主耶穌的身體一樣，是屬靈的、不朽壞的、尊貴的和有能力的(林前 15:42-44)。

再來的主耶穌將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人類歷史中一切大小、或善或惡的思想、言語和行為，祂伸冤報應，祂也要賞賜一切忠心愛主的信徒 (羅 12:19；太 12:36-37)，信徒將會在完全的喜樂和愛中，與三一上帝在天上團契，直到永永遠遠(啓 19:9；21:3-4)！

2000 年以來教會中無數的殉道者、教父、修士、改教領袖、宣教士、牧者和信徒就是靠著這個不會動搖的盼望，走完了他們愛主事奉的一生；和再來的正面對面團契，也成了他們至死忠心的最大動力(林前 13:12)。



所以，我們都可以和使徒約翰一同從心底發出我們的禱告願望：「是的，耶穌基督，我願你快來」(啓 22:20)！

默想和禱告：

- 在互聯網搜尋和聆聽詩歌：「以馬內利，懇求降臨」
- 基督徒都相信主耶穌大約 2000 年前第一次降臨，並受死、復活，完成了十架救贖，我們真的有持守這得救的信心，在期盼祂再來的亮光下去生活和事奉嗎？你覺得主耶穌藉著今日的信息對你有甚麼提醒和幫助嗎？
- 用信心想像將來你進入天堂門口的一刻，有天使和很多聖徒的歡迎：想像你的心情和感受，然後將之化成祈禱！



22

十二月廿五日

終末與盼望：肉身之死亡：咒詛還是祝福？

經文：傳道書 七2；哥林多後書 四16-18

往服喪之家，比往宴樂之家還好，因為死是人人的結局，活人要把這事放在心上。」（傳道書 七2）

所以，我們並不沮喪，我們外面的人雖然漸漸朽壞，但裏面的人卻日日更新，因為我們短暫輕微的患難，是要為我們成就極大無比、永遠的榮耀。我們所顧念的，不是看得見的，而是看不見的；因為看得見的是暫時的，看不見的是永遠的。（哥林多後書 四16-18）

雖然人人都知死亡的一天遲早會來到，但很多人都仍然避諱、不想提起；彷彿不提起，死亡就不會臨到一樣。

更正教清教徒靈修傳統卻叫人將每天看作人生最後一天，因為他們有永生的把握，不但積極面對死亡，更加善用短促的今生，積極生活和事奉生命之主。

在終末的教義中，第一件事就是面對自己肉身的死亡。

聖經教導：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已經除去了死亡的毒鉤(即是地獄和永死，林前 15:55)，而不是除去肉身的死，在上帝睿智的救贖計劃中，基督徒仍然面對肉身的死亡，但這死亡已變成進入永生的一扇門(林後 5:8)。

加爾文教導，苦難和死亡有兩大主要功用：對拒絕相信救恩的人是咒詛，叫他們的心越發剛硬，逃避人必會死的事實，自欺欺人，以賺



錢和吃喝玩樂虛度一生，最後自取其咎而滅亡；但對於願意謙卑自己、對神開放的人，苦難和死亡卻成為喚醒人靈性的警世鐘；因著人生苦短和際遇難測，催促人思想人生的來源、將來的歸宿和人生的意義，於是死亡反成為了上帝施恩的媒介（【基督教要義】4.12.17；3.4.31）：愛主的人也就更恭謹地、運用信心聯繫於復活的基督，每日經歷祂改變生命和保守引導的大能，以致可以持守同一樣的信心，面對肉身死亡的時刻，進入永生（詩 48:14）。

加爾文（1509-1564）在更正教中備受尊重，不但因他的寫作為宗教改革奠定了穩固的教義基礎，也因他的生平活現了在死亡威脅下積極奮進的一生。

加爾文一生在死亡的陰影下生活和事奉。母親和他一個弟弟在他幼年已不幸逝世。1538 年，當加爾文首次在日內瓦牧養教會約兩年，知悉好友法勒爾的外甥不幸染上瘟疫，他毫不猶豫冒險前往床邊探訪陪伴，直至對方離世。1543 年，日內瓦周遭受到穀物失收和瘟疫雙重打擊，但加爾文堅持留守牧養，到處安慰信徒。他在日內瓦不肯施行聖餐給生活放縱的權貴，因而住所多次被暴民擲石，但加爾文並未退縮，他伸出雙手在桌子上，說：「這兩隻手你們可以打碎，兩臂可斷、生命可取、鮮血可流，但你們卻絕對不能強逼我將此聖禮施給不敬虔的人，來污辱我神的桌子」。1564 年加爾文在臨終前背誦了保羅的話：「現今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林後 4:16-17），充分反映了他在永生盼望下，對肉身死亡無所畏懼。加爾文運用信心與神同行，苦難和死亡陰影反而成為他奮進的動力，活出了精彩的一生（參林前 15:58）。



人生苦短，死亡必至，這個事實對你來說，是咒詛還是祝福呢？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但「那在主裏死去的人有福了！」(啟 14:13)

默想和禱告：

- 反思：每個人都要面對自己死亡來臨的一天：不論貧或富、智或愚、年幼或年老，也不論這一天是來得突然、還是可以預期。這個事實令你更加親近倚靠主，還是過著更加自我中心的生活呢？
- 默想：想像你自己的喪禮的情景：唱詩、述史、講道、瞻仰遺容、家屬致謝、出殯和下葬，也想像你的家人和朋友的面容。你有什麼領悟和感受呢？
- 祈禱：請將默想的領悟和感受化為祈禱。



23

十二月廿六日

終末與盼望：身體復活所帶來的盼望動力

經文：哥林多前書 十五 42-44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會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既有血肉的身體，也就有靈性的身體。

基督徒都說相信耶穌基督復活，但也真的同時相信將來我們身體會復活嗎？這個盼望是活潑有力地引導著我們人生的價值優次和追求，還是已經失去信仰而自欺，與不信的人無異？

由於主耶穌復活後仍帶有受死前肉身的特徵，被門徒認出，因此清教徒普遍相信我們將來復活的身體是在世時肉身的完美版；而上帝應許信徒將來擁有的復活身體會有四個特徵：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和屬靈的(可以完全跟從聖靈的引導)。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祂怎樣復活，跟從祂的人就必定一樣地復活(林前 15:20，42-44)！

保羅說，如果我們不信死人可以復活，我們就「比所有人更可憐了」，他自己見證說：他天天冒死和野獸搏鬥，動力就是來自這復活的盼望(林前 15:19，31-32)！

作家杏林子從 12 歲開始患上類風濕關節炎，自此全身的關節不斷發炎疼痛和朽壞，顎骨和臉容也因此而扭曲變形，到了 30 多歲更只能倚靠輪椅活動。但她因為多次在禱告中經歷主的清晰同在和安慰，



心靈得著醫治而變得積極，並以她的寫作鼓勵和感動了萬千讀者，並且 40 歲時還開辦關懷殘障人仕的事工，為他們打拼，直至離世！

杏林子(1942-2003)在多次疼痛發作的時候經歷主的幫助，甚至幾次是近乎神蹟性的介入，她曾寫道：「越是在我們軟弱痛苦的時候，也越是與神親近的時候。... 做了十五年的基督徒，使我可以肯定的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

中年以後，她對復活的盼望就越發堅定，將來「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是都過去了」(啟 21:4)。她在 50 歲的時候為自己預辦了一個特別的聚會：為自己久病不癒所經歷的一生「感恩」；也為自己隨時都會離開這個世界，先和各好友「歡聚」話別！

杏林子對自己的描述是：「一個健康的病人、也是一個甜蜜的受苦者」！

在上帝的恩典和復活的盼望之下，她苦難和軟弱的生命燦爛地向世人彰顯了上帝的剛強。

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約翰福音 11:25)

默想和禱告：



- 反思：行動比語言更能反映我們内心真實的信念：我們是否真的相信我們會與基督一樣身體復活呢？這信仰真的影響著我們人生的價值優次和追求嗎？試舉例。（主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憐憫！）
- 默想：請想像在墳墓中的你，將來一天聽到再來的主耶穌的呼召，得著一個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和屬靈的身體的時候，你會有何感受？
- 爭告：喜樂之餘，當你回想今天你在世上帶著軟弱、病痛和各樣身體的限制去生活和事奉，到時的你會怎樣鼓勵今天的你呢？



24

十二月廿七日

終末與盼望：白色寶座大審判和我

經文：羅馬書十二 19–21

各位親愛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聖經多處記載，將來在上帝白色大寶座前，所有人(不論是否信徒)、所有事(不論大或小)、每個人的心思、言語和動機都會被上帝公開揭露和審判(啟 20:11-15；太 12:36；林後 5:10)。對於信徒而言，這是一個上帝替人伸冤報應、獎善罰惡、惡人和魔鬼被拋入火湖、義人得享永福的日子。大審判的判決是終極性並且是永遠不可逆轉的(路 16:26)。

大審判的教義滿足了人類對世間公義的渴求，更是基督徒分別為聖的生活與事奉的動力：不但殉道者、宣教士的犧牲會一一記載在上帝的生命冊上，同樣我們為愛主而做的事情不論大小，上帝都看為寶貴，並加以獎賞：難怪勞倫斯弟兄說，他打掃的時候也看為是做在主身上一樣，就算只是在地上為主多撿拾起一根雜草，他也覺快樂，因為慷慨施恩的主都知道、也必記念。

大審判是每一個信徒有福的盼望，也成為信徒可以「一心為善」然後將生死禍福交託生命之主的動力(彼前 4:19)。

馬丁路德(1483-1546)的父母管教極嚴，使他從小膽怯怕事，他進入奧斯定修會做修士也只因為險些被雷電劈中，因而對上帝的憤怒和審判極其懼怕。但在 1517 年，33 歲的路德因為張貼【95 條論綱】，



無意中引發了宗教改革的海嘯浪潮，我們卻看見他多次被帶到羅馬教廷和羅馬皇帝的神學家和權貴的審訊台前，勇敢地為真理抗辯；1521年，他為了逃避被捕和生命的威脅，被迫隱居了近11個月，之後復出繼續領導宗教改革事業，直到1546年離世。

1521年，在羅馬皇帝召開的沃姆斯會議中，雖然路德知道，如果他不撤回信仰主張，必會被定為異端並處以極刑，但他以下慷慨激昂的總結陳詞仍然使人衷心佩服：

既然至尊敬的皇上陛下和諸位親王殿下要求我簡單明確和直截了當地回覆，我便遵命回答如下：我不能因屈從於教皇和元老院而扭曲我的信仰，理由是他們錯誤百出，犯駁矛盾，猶如昭昭烈日一般明顯。因此如果找不出有《聖經》中的道理、或無可辯駁的理由可以使我折服，如果不能回應我所引述的經文令我認同信服，又如果無法用神的聖言改變我的判斷，那麼，我不能夠、也不願意收回我說過的任何一句話，因為要一個基督徒說違心之言，既不誠實，也不安全。這就是我的立場，我沒有別的選擇。願上帝保祐我。阿們。

馬丁路德因為「因信稱義」的真理，使他不再懼怕人的審判和上帝的憤怒，反而對上帝的大審判充滿得救的把握，是上帝為他伸冤的有福盼望，更成為他在世生活和打拼的屬靈勇氣，使他能長時期冒死為真理發聲，並至死忠心地服侍了他那一個世代。

白色寶座大審判對你又有什麼意義呢？



默想和禱告：

- 反思：想像在上帝「山羊綿羊」的大審判聚會中(太 25:31-46)，你一生的思想言語和行為都鉅細無遺地供諸於世，此情此景你有何感受？
- 默想：想像上帝對你一生的言行發出評語，特別關於你在世有多愛主並為祂做了多少事奉。你估計祂會怎樣評價你呢？你對祂的評價有何感受和回應呢？
- 禱告：請你將以上默想中的領受化為祈禱！



25

十二月廿八日

終末與盼望：默想地獄！？

經文：啓示錄 十四 9–11

…若有人拜那隻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他也必喝上帝烈怒的酒；這酒是斟在上帝憤怒的杯中的純酒。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使他們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了它名字的印記的人，晝夜不得安寧。

基督徒都說相信罪的工價乃是死，如果沒有救恩，罪人接受地獄永刑是應當的。但我們很少想到我們自己：如果沒有救恩，以我過往和現在所犯的罪，是否也應當下地獄呢？[註：請停止閱讀，真心回答後，再繼續閱讀]

當我們不能真心地覺得我們應該下地獄，我們就很難真心覺得十字架是一個重價恩典，對主耶穌代贖的感激之情也容易變得空泛；也難怪很多基督徒在學習用五官默想地獄的景像時，不容易產生像馬丁路德時代的畏懼之情。

廉價恩典永遠是基督徒靈性追求的無形殺手，阻礙我們深切了解代贖的恩典性：以公義而言，這恩典是我不配得的，但主耶穌真的代替我承受了地獄式的痛苦，然後將代贖的恩典真的白白賜給我了！

清教徒教導，除非我們明白罪的邪惡性和嚴重性，否則我們不容易明白為何我們本該受地獄的刑罰是應當的。



人是上帝創造中最受寵愛和尊貴的受造物(詩 8:4-5)·本應反映神榮耀的道德性情，代表神管理大地萬物，就好像一幅名畫本應反映畫家的創作才藝一樣，但事實上，就算是信主以後的基督徒，每日都在心思、動機和行為上很多時候仍然自以為是、自我中心，常常不是榮耀、而是羞辱上帝！假如撫心自問：

我們雖然認信上帝是生命的主宰，但反觀自己在工作和人生的追求上，支配性的影響是愛上帝、還是貪愛世界呢？

我們與人有意見和爭執，我們的反應大多是屬肉體的？還是會認真祈禱，靠主以善勝惡呢？

我們經常接觸到的看更、侍應、同事甚至親友，為何我們容易忘記他們是失喪的靈魂，忘記為他們代禱呢？為何我們常常返教會，但總是缺乏屬靈的眼光去看周圍的人和事呢？

為什麼人很容易學到不健康的壞習慣(上網、晚睡、飲食缺乏節制、發脾氣等)，但要建立一個健康的習慣(例如靈修、做運動等)卻像牽牛上樹一樣艱難呢？

為什麼人內心總是容易妒忌、比較，而學習真心體恤和欣賞別人總是要花很大氣力的呢？

聖經教導我們，外顯出來的個別罪行其實只是我們深沉罪性(sinful nature)的冰山一角，屬靈傳統教導說，人的罪性可以歸納為 7 個根源 (七宗罪): 貪食、情慾、貪心、怠惰、驕傲、嫉妒、憤怒，誰敢說我們已經完全克服了這些人性的軟弱呢？



正如上文所述，當我們真心明白我們內心的罪性(residual sinful nature)的邪惡性和嚴重性，明白在上帝的義怒下我們本應承受地獄的永刑，我們便開始明白屬靈傳統為何要我們用五官默想地獄的恐怖性：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的痛苦的程度(賽 53:4-5)，才可以教我們能夠從心底慶幸得到救恩，去感激這位如此愛我們的救主，也能滿有動力地緊靠著復活主去對付我們殘餘的罪性，以主的愛去服侍。

明白了透過十字架恩典逃脫地獄的永火的基督徒，會容易學習到屬靈的滿足感，因為這個世界雖然不是天堂，其中很多人和事都未盡如人意，但已經不是地獄了！所以保羅說他或是飽足、或是飢餓、或是富裕、或是缺乏，都可以知足(腓 4:12)，因為不單是天堂，就算今生我們所領受的一切，都已經是我們不配得的恩典。

當年宣教士戴德生(1832-1905)從富庶安定的倫敦生活，自願走進貧窮落後、衛生條件差劣的清朝中國生活和事奉，就是抱著同一份對救恩的感激、揮之不去要回報上主的心態，正如保羅的人生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完成上帝的召命。

你默想地獄時，也能產生同一份感激回報的情懷嗎？求主幫助我們。

默想和禱告：

1. 反思：告訴主耶穌你知道十字架並非廉價恩典，請求祂光照你的內心更深明白罪的邪惡性和嚴重性，教你能夠真心謙卑自己，從心底感激代贖的救主所付的代價！



2. 默想：嘗試用五官想像地獄的慘況：看見整個地方充滿熊熊的烈火般的景象，被投進火湖的人承受著不能言喻的痛苦，聽到的是他們的呻吟和咒罵聲，嗅到的是硫磺和燒焦的味道，感覺是熾熱難耐...這個默想對你有甚麼屬靈上的提醒呢？
3. 請將你默想的領受化為祈禱！感恩、認罪、立志...



26

十二月廿九日

終末與盼望：默想天堂的福樂和榮耀！

經文：啓示錄 廿一 3-4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和他們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

英國清教徒領袖巴克斯特(1615-1691)年幼時就體弱多病，32 歲的時候因為嚴重流血而瀕臨死亡邊緣，在醫生束手無策的情況下，他發覺信仰中默想天堂部份最能鼓勵他積極面對生與死的挑戰；後來他神蹟地好轉，便將這經歷變成他一生的人生觀和信息，他說，自此他的講道就像「一個步向死亡中的人，向一群同樣步向死亡中的人」勸導一樣迫切，他因此為英國帶來了信仰上的復興。

清教徒教導信徒，釋經得出原則和概念之後，還需要加上默想，因為他們認為善於運用上帝給我們的想像力去體會聖經意象(Imagery)和故事，會使人從單純的認知提升到感性了解的層次：就好像我們單單認知戰爭死傷的龐大數字，和我們親眼看見紀錄片中屠殺的景象的分別；感性的了解可以推動生命的改變和行動。

現在就讓我們一同運用悟性和想像：新天新地是一個極榮耀美麗的地方(啟 21:2)：

- 我們復活的身體不會再有苦難、罪惡、傷病或死亡的侵擾(啟 21:4；22:1-2)，我們會享受永恆之安息 (希 4)；



- 我們會「面對面」見主耶穌，並透過祂和三一上帝有永恆團契(啟 22:4)，充滿神同在之喜樂、滿足和榮耀(啟 21:4，13；詩 16:11)。到時我們會從心底自然地湧溢出讚美和歌頌來(啟 4:8；14:3；22:3)；
- 我們會與古往今來之聖徒認識、交談和團契(啟 21:27)：戴德生、馬丁路德、奧古斯丁和眾多的殉道者 ...
- 天堂裏有生命河、生命樹等植物(啟 22:1-2)，及與人類和睦相處的動物 (詩 36:6；羅 8:18-21；參賽 65:17-25)；
- 萬物會終於服在人的管治下，實現了原本創造之設計(創 1:28；希 2:6-9；太 5:5；啟 22:5)。因此在天堂是有工作的(太 25:14-30；啟 22:3)，讓人之工作本性和才幹得以發揮 (創 2:15)。
- 我們也會像復活的基督一樣可以吃喝，並與祂一同坐席歡宴(啟 19:9；路 22:18)。
- 新天新地也包括了時間和事件的進行：(「每月」啟 22:2；參啟 4-5；21:24，26)。

換言之，天堂是救恩福氣的完全實現，是永不止息的喜樂和滿足的生活與工作。

讓我們以巴克斯特其中一段天堂的默想作為範例學習：

相信和順服的聖徒有福啊！現在就是信心和忍耐的終點了，也就是你一直所禱告所等待的日子了！



你現在還會後悔你為主的一切痛苦、愁煩、犧牲和聖潔的生活嗎？你現在的眼淚是苦澀還是甘甜的呢？

看看審判之主如何向你展露笑容：在他的面上充滿慈愛；在他可愛和榮耀的臉容上寫上了救主、新郎和元首等名號。

聽啊，祂正呼召你！祂邀請你站在祂的右邊：不要懼怕，這是祂為綿羊所預備的位置。充滿喜樂的判決啊！『來！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祂執著你的手，那門已開，國度是祂的，因此也是你的；在祂寶座之前已經預備了你的位置...

滿有福氣的恩典啊！滿有福氣的恩典啊！何等充滿愛和喜樂啊！我實在不能表達，也不能參透...（【聖徒永恆的安息】）

如果天堂是我們人生列車將來必定到達的目的站，這個不動搖的盼望今天應該如何塑造我們生命和工作的追求呢？求主光照我們！

默想和禱告：

1. 反思：十字架救恩的目的不單是稱義赦罪，更是我們的完全成聖並和主永遠的團契，我們在世的生命旅程是否也越來越經驗到和主耶穌親密的關係呢？
2. 默想：嘗試用五官想像天堂的福樂：你看見甚麼美景？聽見什麼歌聲？嗅到什麼香氣？想到什麼美食？感受到怎樣的喜樂和愛？
3. 請將感受化為祈禱...



27

十二月三十日

終末與盼望：永生盼望所產生的生命力

經文：彼得前書 1:3-4，6，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你們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耶穌基督]，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小時候當我知道有機會去外地遊埠旅行，出發前一星期已經興奮得難以入睡，滿腦子都是美景美食的想像，有時候比實際抵埗更加令人興奮。不錯，人如果可以對前景的想像有把握，肯定會對他當下的生活很有激勵。

相反來說，很多癌病的化療電療過程都非常辛苦，但最困難之處是某些療程的成效根本沒有把握，患得患失之下還要去面對玉石俱焚的療程，實在叫人容易消極和沮喪。

聖經將人類歷史終末發生的幾件事稱為「活潑的盼望」：肉身的死亡和復活、行為和信心的大審判、地獄和天堂，旨在強調這是十架代贖換來的福氣，主耶穌已經在歷史上完成，信實的主應許必保守每一個信徒安抵天家(彼前 1:5)，這是盼望必定實現的客觀基礎，因此盼望不是人沒有把握的主觀願景而已；相反，確定的盼望應該是信徒當下面對客旅人生源源不絕的動力，因此彼得稱之為「活潑的盼望」！



殉道歷史中，敘利亞的安提阿主教伊格拿丟(死於約主後 110)的見證至為感人。伊格拿丟因為信仰而受迫害，從安提阿被一隊士兵押送到羅馬，以便將他處以投擲給野獸的酷刑，他沿途經過各地，基督徒領袖紛紛來探望、慰問和支援，但他在旅途中所寫的七封書信卻是充滿著他為各地方會眾的代禱、勸勉和鼓勵！

以下是其中一封【伊格拿丟致羅馬人書】的一些片段，他甚至要求眾教會不要用不合宜的方法去拯救他，並表明他看自己可以為主殉道是一種榮耀！

3:2 請你們禱告祈求我內外都有力量，讓我不只是能說，而是願意行出來，讓我不僅被稱為「基督徒」，而是實在證明自己是基督徒。...然後當世人再也看不見我的時候，我能被人說：那[受迫害]時你還是忠實可靠的。

4:1 我寫信給眾教會，向眾人強調我是自願為上帝而死的，除非你們阻擋我。我懇求你們不要「不合時宜地恩待」我。請讓我成為野獸的食物，通過他們，我可以到達上帝那裏。我是上帝的麥子，要被「野獸」的牙齒壓碎，好證明我是純正的糧。2 ...這樣，世人再也看不見我的身體的時候，我就真的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了。請替我祈求主，使我藉着這些工具證明自己是獻給上帝的祭。

當我們緬懷這位愛主的教父時，我們便開始明白，活潑的盼望所產生的生命動力原來可以如此巨大！

我們也可以重溫過去一週的見證：



- 馬丁路德(1483-1546)：為良知為真理發聲，寧願一生面對被教廷判為異端的惡名和死亡的威脅；
- 加爾文(1509-1564)：一生在瘟疫和腐敗權貴的威脅下奮進事奉、講道和寫作；
- 勞倫斯弟兄(1614-1691)：就算只是為主在地上撿拾一根雜草來也覺快樂，因為主都知道、也必記念；
- 巴克斯特(1615-1691)：以默想天堂榮耀為喜樂的泉源、每天以「一個步向死亡中的人，向一群同樣步向死亡中的人」的熱忱去傳道，為英國帶來信仰的復興；
- 戴德生(1832-1905)：從安逸富庶的倫敦，自願選擇走進落後貧困、骯髒危險的清朝國度去生活和宣教；
- 杏林子(1942-2003)：從長期痛症、自怨自艾的人生，蛻變為用文字、用福利事工祝福他人的「甜蜜受苦者」。

從歷代的先賢先聖如雲彩般的見證，我們大抵已經瞥見了天堂的一線榮耀之光，也看見不動搖的永生盼望可以如何大能地運行在他們生命中，成為他們一生為主事奉打拼的動力。

默想和禱告：

- 你閱讀完之後有何感想呢？請將你的感想化為祈禱，按所領受的自由回應上帝！



➤ 今天是本週「終末和盼望」和今年將臨期「救恩歷史」靈修材料的最後一天，請盡量在週末安排一次長一點時間的靈修，重溫本月各樣的領受和祈禱，讓聖靈可以自由運行在你心裏作工。

主祐！



28

十二月三十日

年終

經文：申命記十一 12

從歲首到年終，耶和華—你上帝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

和修本翻譯有「看顧」一字，但在原文看來卻沒有，而這是一句沒有動詞的句子(verbless sentence)，所以在翻譯上可以這樣：「耶和華你神的雙眼就是在她[土地]以上—由年頭到年尾。」耶和華的眼不一定是「看顧」，耶和華的眼卻堅定地在這地之上，神的七眼遍察全地。因此，申命記十一章 12 節說明神在全年由頭到尾都察看全地。

事實上，我們都明白「人在做，天在看」，神的看見並不只是對個別生命的照顧及保守，也同時包括了神對全地的全知與審判，神的眼目在一些日子與某些人身上可以是看顧，也可以在一些日子與某些人身上可以是察看，上帝正在看，我們都必須以敬畏的心去面對。

今天是 2023 年最後一年，回顧過去的一年，有哪些時間你體會到神的看顧，而又有哪些時間你體會到神的監察？神的慈愛與公義，恍如一個銀幣的兩面，全都反映在祂的眼目當中，當我們生活艱難，看見世上不公不義，也看見很多被欺壓的人，甚至自己也身處在其中，申命記的信仰叫我們確信上帝的眼目從來沒有離開全地，叫義人得申冤，也叫惡人最終得到刑罰。

思想：年終感恩的事是甚麼？年終的信仰堅定嗎？神的眼目堅定地看著全地，這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